

從韻律句法角度看《史記》 指代性副詞“相”和“見”

楊海峰

內容摘要：本文運用韻律句法理論，對《史記》中表示偏指的“相”和“見”字作了分析，指出“相”和“見”的使用是為了使語義重心出現在句子的普通重音位置上，即把已知的熟悉的賓語省略，使動詞的語義得以突顯。

關鍵詞：“相” “見” 偏指代詞 偏指用法

引 言

從戰國到西漢初，“相”字已成為一個普遍使用的副詞，“相”字指代性用法也在萌芽階段。到公元一世紀前後，“相”字指代性用法有了很大的發展，而在司馬遷《史記》中，除了積極的繼承外，更為突出地表現為“空前絕後”的發展。“相”字這種特殊語言現象，呂叔湘先生早在 20 世紀 40 年代就注意到了，指出：“此類偏指用法先秦經籍不數數見，兩漢漸多，魏晉以後滋盛。”呂叔湘先生分析了偏指的成因，並把具有偏指用法的“相”字看成是指代性副詞（*pronominal verb*）（呂叔湘 1958）。此後對“相”字的分析沒有更新的突破。本文試圖通過《史記》與同期文獻中指代性副詞“相”的使用情況的綜合比較，從韻律

句法角度描寫並解釋這一特殊語言現象。

對於漢語中韻律與句子結構的關係，國內外語言學家都有所注意，趙元任（1968）、湯廷池（1985）、馮勝利（1996）等都對韻律對句法的制約關係有所論述。其中，馮勝利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提出了普通重音指派規則^①（1996）。這一規則認為每個漢語句子都有一個並且祇能有一個普通重音，這一普通重音是以後一個主要動詞為中心建立起來的。在有動賓結構的句子裏，動詞的論元成分是賓語，賓語與動詞組成一個韻律範域，動詞就把重音指派到賓語上去。假如動詞後無賓語，動詞自身就承擔重音。這一理論為漢語的句法研究提供了一條新的思路，很具有啟發性。本文就將利用這一理論來研究《史記》中指代性副詞“相”與“見”。我們所選定的比較對象：《淮南子》《韓詩外傳》《春秋繁露》。

—

指代性副詞“相”在《史記》中的使用可分為三種情況：

（一）“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②是已知信息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賓語仍然佔據動詞後的位置，那麼語義焦點和韻律重音的位置就不一致了。而這兩者的一致是句子結構組織的最佳選擇。因此當賓語是已知信息時，人們就會採用其他結構設法使它不出現在動詞後的重音位置上，而把這一位置讓給語義焦點。要做到這一點，可以把屬於已知信息的賓語提到動詞前，這樣就造成了不少賓語位於動詞前的結構，如話題化、“把”字句、形式動詞句等。

1. 當動詞的賓語是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時，“相”字結構多是出現在對話或書信中。

“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為第一人稱的例子。如^③：

(1) 張耳大怒……往讓陳餘曰：“始吾與公為刎頸交，今王與耳旦暮且死，而公擁兵數萬，不肯相救……”（張耳陳餘列傳）

此例出現在對話中，“不肯相救”指不肯救我們。

(2) 子夫上車，平陽主拊其背曰：“行矣，強飯，勉之！即貴，無相忘。”（外戚世家）

“相忘”指忘我。下皆仿此。

(3) 酈生入，揖沛公曰：“……且吾度足下之智不如吾，勇又不如吾。

若欲就天下而不相見，竊為足下失之。”（酈生陸賈列傳）

(4) 杜大夫及石氏使人謝，謂田少卿曰：“吾非敢有語言也，願少卿無相誣汙也。”（田叔列傳）

“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為第二人稱的例子。如：

(5) 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何謂相送乎！”（司馬穰苴列傳）

“相送”義為送你。下皆仿此。

(6) 天子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平津侯主父列傳）

(7) 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報任安書）

在含有動賓結構的句子中，賓語一般代表新信息。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即無其他特殊強調成分的情況下，賓語也是語義的焦點。這時韻律重音的位置與語義焦點的位置是一致的。當賓語代表的是已知信息時，很多時候就不再是語義重心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賓語仍然佔據動詞後的位置，那麼語義焦點和韻律重音的位置就不一致了。而這兩者的一致是句子結構組織的最佳選擇。

在對話中，“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就是說話者或聽話者，

因而是聽話者或說話者都瞭解的信息，根據普通重音指派規則（Feng1995，馮勝利 1996），動詞承擔了普通重音^④，“相”字不是語義重心所在（書信可以看作書面上的對話，與這裏分析的情況是一樣的）。正是這一原因使其不可以出現在動詞後的普通重音位置上，而要用“相”字結構的形式，使作為語義表達重點的動詞位於句末，獲得重音，從而達到語義重心與韻律重心的一致。

3. 賓語是第三人稱時，表示的必須是一個在上文語境中已提到過人或事物。

（8）擊盜不相見。（龜策列傳）

“見”的賓語是“盜”，前面已出現。

（9）竇姬涕泣，怨其宦者，不欲往，相強，乃肯行。

（外戚列傳）

“強”的賓語是“竇姬”，在前面的句子中已出現。

祇要語境能提供足夠的信息使動詞後的賓語能被準確無誤地識別出來，“相”字結構就可以使用。這一點可以從下面這一事實中清楚地看出來：連續出現的“相”字結構中省略的賓語即“相”字的指稱對象可以轉換。如：

（10）使張屠、陳澤往讓陳餘曰：“……今王與耳旦暮且死，而公擁兵數萬，不肯相救，安在其相為死！（張耳陳餘列傳）

“不肯相救”義為“救我們”，這裏的“我們”指的是王與張耳。“相為死”義為“為我死”，這裏的“我”指的是張耳。由於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所以“救”與“為”這兩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的對象，陳餘都是明白的，而張耳也知道這一點，因而可以連用兩個“相”字結構，而其中省略的賓語又不同一。可見，“相”字結構的使用在很大的程度上受語用環境的制約。

(二) 當動詞的賓語是第三人稱時，如果動詞與賓語相隔較遠，賓語應是包括“相”字結構在內的一個語段的話題。

(11) 今文君已失身於司馬長卿，長卿故倦遊，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獨奈何相辱如此！（司馬相如列傳）

此例中“相”字結構中動詞“辱”的賓語“長卿”雖然離“相”字結構很遠，但仍是包括“相”字結構在內的整個語段的話題。雖然其中有一個隱含的施事，但不構成新的話題，整個語段連貫地以“長卿”為陳述對象。

當動詞的賓語不是話題時，一般會採用照應代詞：

(12) 相如辭謝，為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司馬相如列傳）

在這個語段中，“相如”是話題，而“文君”不是話題，因此沒有使用“相”字結構——“相挑”，而是採用了“挑之”這一結構，以代詞“之”充當賓語。

如果賓語是一個或幾個分句或句子的話題，但其後又有新的話題被引入，打斷了它的連續性，將賓語與支配它的動詞分隔在兩個語段中，這時也會使用代詞做賓語的結構。如：

(13) 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五帝本紀）

動詞“見”的賓語“象”是開首的話題，但這一話題祇維持到“鼓其琴”這一分句，以下“舜”成為一個新插入的話題。因而這裏面包含了兩個語段，一個以“象”為陳述對象，一個以“舜”為陳述對象。在這種情況下，“相”字結構就讓位於代詞賓語結構：文中沒有用“相見”而是用了“見之”。

(三) “相”字結構的後面一般不再有其他謂詞性成分

在“相”字結構中，動詞處於句末的普通重音位置，其後一般不再有別的謂詞性成分。與此相對照，用代詞“之”作賓語的

結構後可以出現其他謂詞性成分。如：

(14) 楚王聞之大怒，曰：“田需與寡人約，而犀首之燕、趙，是欺我也。”（張儀列傳）

(15) 然公子遇臣厚，公子往而臣不送，以是知公子恨之複返也。”（魏公子列傳）

(16) 昭王聞之大懼，曰：“善。”（范雎蔡澤列傳）

當句中有多於一個的謂詞性成分時，重音一般會落在最後一個謂詞性成分上。在以上三例中，“v之”結構都不是句子的重音承擔者。

二

指代性副詞“相”最早萌芽於春秋戰國，如：

(17) 夏，四月，光伏甲於掘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18) 管仲、鮑叔相謂曰：“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韓非子·說林下）

例(17)中，晉代杜預對“及體，以相授也”注云：“鉞及進羞者體，以所食授王。”此“相”用於指代吳王僚。唐代孔穎達《疏》云：“鉞之鋒刃及進羞者體也。王之左右必更有人受羞以進王，故言相授。”依孔之見，這句話可譯為：“持劍的人用劍夾著他，劍尖快碰到身上，然後纔遞給上菜的人。”杜、孔兩注，區別在於“相”字是指吳王，還是指“上菜的人”，但偏指一方，卻是一致的。可以說它是最早最可信的偏指一方的“相”字的用例。例(18)“相收”，即收容、錄用未達者。

西漢初期，《淮南子》有兩例，約佔“相”字全部用例的0.51%，如：

(19) 昔舜耕於曆山，期年而田者爭處撓，以封壤肥饒相讓。釣天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
(淮南子·原道訓)

同一時期《韓詩外傳》《春秋繁露》的“相”，無偏指用法。偏指用法在西漢集中出現在《史記》中，共出現18例，佔“相”字全部用例的1.24%^⑤。

從先秦到西漢，指代性副詞的發展基本上祇在《史記》中有所表現。在我們看來，這個“一枝獨秀”的特殊現象，不是時代、地域語法特徵的反映，而應當歸因於司馬遷個人語言風格以及語言自身的原因。

關於司馬遷個人語言風格的原因在此不想論及，而語言自身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詞義本身的引申與虛化，這是根本性原因。二是語言的發展必須遵守平衡性的原則，這是輔助性的原因。在此，我們對前者也不想論及。因為呂叔湘先生已經從句法結構的角度論述了“相”字由互指轉為偏指的過程。就後者來說，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是已知信息，當“相”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是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時，由於經常出現在對話或書信當中，語境保證了“相”字結構動詞賓語所指的確定性，因而“相”字結構使用是很自由的。如果涉及第三人稱，那麼就需要有另外的條件纔能使用“相”字結構。這個附加的條件就是：若賓語與動詞相隔較遠，賓語必須是一個覆蓋包括“相”字結構在內的一個或幾個分句或句子的話題，從而使先行語和“相”能處於同一連貫的語段中。同一語段內的語義延續性增加了語言接受者對它的熟悉程度，這為它在“相”字結構中的省略提供了充分條件。已知信息當然沒有必要佔據句中的顯要位置，語境或者同一語段的話題中的話題角色又使得這一

已知信息的可預測度很高，達到了不言自明的地步，所以可以不在句中出現。“相”字結構後一般不出現其他成分，省略賓語之後，動詞就得以佔據句末的重音位置，這與其語義焦點的地位正相匹配。因此“相”字結構的使用是韻律與語義、語用相互調節的結果，這一結構是古漢語為使語義焦點位置與韻律重音位置相協調而提供的一種機制。

當動詞的賓語是第三人稱、與動詞相隔較遠時，如果它不是話題，雖然是已知信息，但與語段中的話題相比，語言接受者對它的熟悉程度就要相對低一些，如果賓語雖然是話題，但僅是幾個句子或分句的話題，其後又有新話題被引進，那麼新引進的話題就會削弱它在語段中的信息密度，從而降低語言接受者對它的預測能力，在這兩種情況下要使用代詞對其進行複指。當動詞後有其他謂詞性結構時，動詞的語義中心的地位被動搖了，這時也要使用照應代詞。這些從反面證明了“相”字結構的使用動機，即：省略已為語言接受者熟悉的賓語，突顯支配賓語的動詞的語義。

現代漢語中如話題化、“把”字句、形式動詞句等，就是為使語義焦點與韻律重音位置一致而採用的種種手段，同時也為我們所論述的指代性副詞“相”字的使用動機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類似的情況在其他語言中也存在。法語中一般賓語的位置是在動詞之後，但有一類直接賓語人稱代詞（包括各種人稱，共有7個），其位置是在動詞之前。如：

(20) Quelqu' un demande Pascal. ?

(21) Pascal, quequ' un te demande

某人 找 帕斯卡 帕斯卡 某人 你 找

有人找帕斯卡。帕斯卡，有人找你。

第一個句子中名詞 Pascal 作賓語，位於動詞的後面。第二個句子發生在對話語境當中，表示第二人稱單數的代詞 te 放在

了動詞的前面，法語中的這一類直接賓語人稱代詞所代表的人或事都是可以確定的。這些代詞形式在語音上都是弱讀形式（法語有一套重讀人稱代詞，在強調時使用），句子的重音落在其後的動詞上。法語中的這種直接賓語人稱代詞加動詞構成的句法結構與古漢語中的“相”字結構在功能與使用動機上都是很接近的。

有一類情況似乎對我們的結論構成反例：有些“相”字結構的後又出現了賓語。如：

(22) 念生之言不志乎利，卿相為言之。（答李翊書）

(23) 帝將賜之妾，皇后相聞晞妻。（北齊書·王晞傳）

(24) 誓不相隔卿。（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此類“相”字結構與上文所論述的“相”字結構不能相提並論。但這兩類是有聯繫的，帶賓語的“相”字結構是從普通的不帶賓語的“相”字結構演變出來的。“相”字由於使用頻率高，漸漸在某些結構中與其後的動詞發生了黏黏合^⑤，逐漸喪失了它的語法意義而成為一個構詞成分。“相與”、“相信”、“相抗”、“相煩”都是這種黏合構成的詞^⑦。這種黏合也和韻律有關，在這裏我們不詳細論述。可以設想，“相”與其後動詞的黏合這一過程是在“相”字結構普遍使用之後纔出現的。“相”與動詞黏合之後，其原有的語法功能不復存在了，因而在動詞後仍然可以出現賓語。

三

《史記》中和“相”字功能類似的還有“見”。用“見”的例子有：

(25) 楚王曰：“寡人自料以楚當秦，不見勝也；內與群臣謀，不足恃也。”（蘇秦列傳）

對“不見勝”有兩種解釋可供選擇，一是“不勝之”，即

“不能勝過它”；一是“看不到勝利”。從文義上講，應以前者為優；從語法上講，如果採用前者，那麼，“見勝”就跟下文的“足恃”一樣，都是虛詞＋實詞的結構，這樣更符合本例的句法。而採用後者，無論在文義和句法上都不甚妥當。所以，把“不見勝”看成“不勝之”是比較合適的。

(26) 初，蘇秦之燕，貸人百錢為資，乃的富貴，以百金償之。遍報諸所嘗見德者。(蘇秦列傳)

有的虛詞詞典認為此例中“見”指代的是“自己”，其實這種“自己”是“他自己”，也就是“他”，與表示第一人稱的“自己”是不同的。

呂叔湘先生指出“見字之指代用法，其興起視相字之指代用法為略後，而並盛於魏晉六朝。”(呂叔湘 1942)“見”字指代用法的出現很可能受了“相”字用法的類化。在這裏我們不去詳細推究。呂先生還觀察到“見”字起指代作用時的一個特點：“見字表被動，其主語(亦即見後動詞之受事，R)不限於三身之任何一身……至於指代性用法盛見之後，則率施於R為第一身之句。”(呂叔湘 1942)但董志翹認為“見字不僅可以表示第一身代詞作賓語的省略，也可以表示第二、第三身代詞作賓語的省略”(董志翹 1986)。朱家平也曾指出“‘見’不但可以指代第一人稱賓語和第三人稱賓語，還可以指代第二人稱賓語。這種用法在古代文獻中雖不多見，但也不是非常罕見的偶然現象”，又“‘見’指代第三人稱賓語的用法早在西漢時期就已經出現了”(朱家平 1999)。我在考辨《史記》一書中指代性副詞“見”的用法時，發現(25)和(26)兩例句中的“見”無論解釋為指代性副詞第一身“我”或解釋為助詞“被”在文理情理上都講不通，而解釋為指代性副詞第三身“他”或“它”在文理、情理上都講得通。可見呂叔湘先生關於“見”字指代性用人稱問題的論斷是值得商榷的。

總之，指代性副詞，祇是有“相互”義的“相”、表被動的“見”在演化過程中的一種特殊現象。這種特殊現象雖然秦以後還存在過一段時期，但發展至現代漢語，則基本上消失了（祇有書面語言還殘存着）。

〔注釋〕

- ①普通重音指派規則的確定方法為：1. 先找到最後的主要動詞，再找到該動詞的論元成分，然後由動詞跟它支配的成分組成最後一個韻律範域；2. 從左向右把普通重音指派到該範域的最後一個成分上。
- ②這裏說的賓語是從語義上來講的，在句法結構上，“相”充當了其後動詞的賓語。
- ③本文中的有些例子轉引自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一文。
- ④普通重音是與焦點重音相對而言的，指句子在一般情況下即不有意強調某個成分時的重音。當一個句子是回答“發生了什麼事”這種問題時，句子中的重音就是普通重音，參看馮勝利《論漢語的韻律結構及其對句法構造的制約》。
- ⑤引自蘭和群先生的統計結果，《特殊副詞“相”的歷史流變及其用詞特點》，《河南理工大學學報》，2005年第3期。
- ⑥黏合是指兩個或者幾個原來分開的但常在句子內部的句段裏相遇的要素互相融合成為一個絕對的或者難於分析的單位。參看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248頁，高名凱譯，商務印書館1983年。
- ⑦這種演變過程呂叔湘（1958）一文中有所論述。

〔主要參考文獻〕

- [1] 司馬遷. 史記 [M]. 北京：中華書局，1982.
- [2] 董志翹. 中世漢語中三種特殊句型 [J]. 中國語文，1986（6）.
- [3] 朱家平. 助詞“見”指代第三人稱賓語的用法具有普遍性 [J]. 北京教育學院學報，1998（4）.
- [4] 馮利. 論上古漢語的重音轉移與賓語後置 [J]. 語言研究，1994（1）.

- [5] 馮勝利. 論漢語的韻律結構及其對句法構造的制約 [J]. 語言研究, 1996 (1).
- [6] 馮勝利. 論漢語的韻律詞 [J]. 中國社會科學, 1996 (1).
- [7] 胡壯麟. 語言系統與功能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0: 1.
- [8] 李臨定. 漢語比較變換法 [M].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 [9] 呂叔湘. 相字偏指釋例 [J]. //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匯刊. 第 2 卷. 1942. 又收入《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1958) 和《呂叔湘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 1990).
- [10] 呂叔湘. 見字之指代作用 [J]. 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匯刊. 第 2 卷. 1942. 又收入《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1958) 和《呂叔湘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 1990).
- [11] 呂叔湘. 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 [J]. 中國語文, 1963 (1).
- [12] 屈承熹. 現代漢語中語法、語義和語用的相互作用 [J]. 國外語言學, 1991 (2).
- [13] 胡裕樹, 范曉. 試論語法研究的三個平面 [J]. 新疆師範大學學報, 1985 (2).
- [14] 邢福義. 漢語裏賓語代入現象之觀察 [J]. 世界漢語教學, 1991 (2). 又收入《邢福義自選集》, 河南教育出版社.
- [15] 湯挺池. 漢語詞法與句法論集 [M]. 臺灣學生書局, 1984.
- [16] 蘭和群. 特殊副詞“相”的歷史流變及其用詞特點 [J], 《河南理工大學學報》, 2005 (3).